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与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有关的

虚构案件：手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有关的
虚构案件：手册



联合国
2022年, 维也纳



由欧洲联盟资助

© 联合国, 2022年。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封面图片: ©Tiko – stock.adobe.com

目录

	页次
导言	1
定义	2
第二条	4
设想情景	5
一. 非法和故意 (第二条第一款)	6
设想情景一.A.	6
设想情景一.B.	6
设想情景一.C.	7
二. 拥有 (第二条第一款第(-)项)	7
三. 利用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
四. 威胁确实可信 (第二条第二款)	9
五. 犯罪未遂 (第二条第三款)	10
六. 以共犯身份参加 (第二条第四款第(-)项)	10
七. 以其他方式促进犯罪 (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11
八. 一般情景	12
答案	13
设想情景一.A.	14
问题1	14
问题2	14
设想情景一.B.	15
问题1	15
问题2	15
设想情景一.C.	16
问题1	16
问题2	16
设想情景二	17
问题1	17
问题2	17
设想情景三	17
问题1	17
问题2	18
设想情景四	19
问题1	19
问题2	19
设想情景五	20
问题1	20
问题2	20

设想情景六.....	21
问题1	21
问题2	21
设想情景七.....	22
问题1	22
问题2	22
设想情景八.....	23
问题1	23
问题2	23
问题3	24
附件.....	27

导言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2005年开放供签署,并于2007年生效。《公约》要求每一缔约国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某些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此类罪行涉及拥有、利用或威胁利用核材料或装置或其他放射性材料或装置,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破坏核设施,其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公约》还要求每一缔约国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某些与威胁利用或非法索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或核设施有关的特定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公约》还要求缔约国确立对某些情况下的犯罪的管辖权,并在就《公约》所述犯罪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时,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根据《公约》开展的合作包括依据国家法律交流与侦查、防止、制止和调查《公约》所述犯罪有关的信息。《公约》还要求缔约国采取特定措施,处理在《公约》所述犯罪行为实施后收缴的放射性材料、装置和设施。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构成全球核安全制度的各种文书之一。全球核安全制度还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等。每一项文书都侧重于应对核安全所受到的不同威胁。各种法律文书虽然有时相互重叠,但更是互为补充。要了解不同文书如何协同作用,最好是分析其独特的重点领域。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而言,其重点领域是具有某种意图的、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放射性装置或核设施的故意和非法行为。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了构成此项《公约》规定的犯罪行为的的活动。虽然该条所述的犯罪载于四项不同规定中,但有许多不同的活动属于其范围,因此属于《公约》规定的刑事犯罪。鉴于《公约》规定的合作要求,不同法域统一将《公约》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对于《公约》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必须铭记《公约》规定的每一刑事犯罪的两个基本要素：(a)进行《公约》所述犯罪活动的一般意图；以及(b)这种活动造成损害的特定意图。在没有这两类意图的情况下开展的任何活动可被视为另一文书规定的刑事犯罪，但不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因此，在没有进行此种活动的意图或没有以此种活动造成《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造成损害的意图的情况下进行的犯罪活动，即使造成了严重损害，也不属于《公约》所规定的犯罪。因此，确定意图对于起诉《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至关重要。

本手册侧重于《公约》第二条，详细审查了《公约》缔约国需要根据其国内法定为刑事犯罪的各类行为。对虚构案件进行的分析旨在说明《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的主要要素。

练习题部分将包括：(a)侧重《公约》的某一显著特点对虚构案件进行的简要描述；(b)提出一系列问题；以及(c)以问答形式对案件进行分析。

《公约》中所界定的各项术语应理解为具有《公约》所赋予的含义。

定义

本节提供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几项定义，并附有补充评注。鉴于《公约》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之间有相似之处，同时还将考虑后者所提供的定义。

装置

“装置”是指：

- (一) 任何核爆炸装置；或
- (二) 任何散布放射性物质或释出辐射的装置，此种装置由于其放射性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应结合放射性物质及其散布放射性物质的能力来理解装置。

核设施

“核设施”是指：

- (一)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 (二)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或运输工具。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中关于核设施的定义不同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中的定义。¹ 其定义的范围更广,因为它不限于位于特定地点的反应堆或设施,并包括用于储存和运输核材料的任何运输工具。例如,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将放射源运送到医院的车辆将被视为“核设施”,但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此类车辆不视作“核设施”。

核材料

“核材料”是指铀,但铀-238同位素含量超过80%者除外;铀-233;富集了同位素235或233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铀,其中同位素的比例与自然界存在的天然铀同位素混合的比例相同;或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材料;

“富集了同位素235或233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235或233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238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同位素235与同位素238的丰度比。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对“核材料”一词的定义与此完全相同。

放射性材料

“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粒子、 β 粒子、中子和 γ 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下列每一项限定条件都转化为质量和数量的限定条件,从而排除不太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具有放射或可裂变性质的材料:

- (a) “可能致使”(即仅有可能性就足够了);
- (b) “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即这些性质必须是造成损害的原因);
- (c) “严重伤害或重大损害”。

¹ 在《修正案》中,“核设施”被定义为生产、加工、使用、处理、贮存或处置核材料的设施,包括相关建筑物和设备,此种设施若遭到破坏或干扰可能导致显著量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

第二条

一、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一)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

- (i) 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 (ii) 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二)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利用或破坏核设施；

- (i) 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 (ii) 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或
- (iii) 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二、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一)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犯罪；或

(二)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索要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三、任何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未遂也构成犯罪。

四、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一)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二)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三)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促进行动应当为故意的，并且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有关犯罪。

设想情景

以下所设想的每一种情景都旨在说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刑事定罪要求的显著特点。虽然这些设想情景是虚构的,但一些关于接触放射性材料的描述则系基于实际发生过的事件。

一. 非法和故意（第二条第一款）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设想情景 — .A.

来自XYZ国的四名武装人员劫持了一辆停在加油站的私人卡车。在卡车外部，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车内物品或卡车内载有危险材料。然而，这辆卡车正载着一台用于治疗癌症的重型机器，从一家医院运往位于ABC国边境附近的一个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这起盗窃案引发了全球警报，因为被盗设备中含有高放射性钴-60放射源。令人担心的是，这种放射源如果被恐怖分子获得，可能会被用于制造脏弹。

几小时内，ABC国家的官员宣布，这些被盗材料现位于该国境内，距离XYZ国家边境几公里。窃贼已被逮捕。

根据以往的警方记录并经彻查后，警方官员可以确定这些窃贼属于以转卖赃物为生的普通罪犯。

1. 窃贼是否故意拥有钴-60放射源？
2. 若对问题1的答案是肯定的，如果窃贼计划将被盗设备转售给废金属经销商，那么这起盗窃案是否属于《公约》所称的犯罪行为？

设想情景 — .B.

一群来自XYZ国的恐怖分子对获取放射性材料以制造脏弹感兴趣，他们在邻国的废金属场里翻找了几个月后，在ABC国边境附近的一个废金属场找到了一台旧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式发电机。该发电机含有放射性铯-90。

恐怖分子从废金属经销商处购买了该发电机，将其拆卸，并正在制造一个放射性散布装置，这时他们在XYZ国的藏身之处遭到警察的突袭。恐怖分子全部就擒。

几个月前，当该组织的成员第一次开始翻找废品场并询问这里的员工时，警方就已接到关于该组织的警报。自那时以来，警察一直在监视该团体的成员及其活动情况。已知这些成员在村里经常诉诸恐吓行为，而且往往涉及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

1. 恐怖分子从废品经销商处购买废弃的设备，这是否意味着他们合法拥有设备内的放射性材料？
2. 制造脏弹是否足以证明其目的是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设想情景 — .C.

一位村民发现了一些特殊材料的消息开始在村里传开。人物1穿过一座废弃的建筑时,无意中发现了—个装满旧医疗设备的房间。在这些设备中,有—台虽然很旧但看起来很先进的机器,引起了他的好奇心。在朋友的帮助下,人物1拆解了这台机器,花费很大工夫后,成功取出—块似乎是电池的东西。在回收过程中,电池被穿孔,可以从其中—个孔观察到深蓝色的光。人物1使用螺丝刀撬开了包壳上的—个插槽,并能够取出—些发光物。不久之后,人物1和他的朋友病得很重。受影响人的家人开始猜测,这种材料具有超自然的邪恶力量,因为与包壳及其内容物接触产生了如此严重的影响。

人物2是人物1的家庭成员之一,决定去废弃的建筑拿包壳里的一些内容物。人物2意识到这些东西可能造成伤害和潜在危险,在从包壳中收集内容物时采取了预防措施保护自己。人物2随后将在包壳中发现的少量材料放在—个信封中,并将信封装在—个小包裹里,寄给了ABC国领事,该国领事最近拒绝了她的签证申请。

次日包裹送达领事馆,由领事秘书打开。他立即向主管当局报告了这个奇怪的包裹,主管当局在进行—些分析后,发现了铯-137的痕迹。不久后,领事的秘书病重,次月去世。

当人物2被逮捕时,她万分震惊。她说,她无意通过自己的行为造成死亡。

1. 人物2并不知道有关材料是放射性的,而只是因为其具有所谓的超自然邪恶力量而偷走了它,这一事实是否仍然符合《公约》规定的故意拥有或利用放射性材料的条件?
2. 有哪些迹象(若有)表明人物2的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

二. 拥有(第二条第一款第(-)项)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a)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b)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设想情景:

来自XYZ国的6名武装人员劫持了—辆停在加油站的私人卡车。这些窃贼之前得到情报说,这辆卡车载有两部用于癌症治疗并含有铯-137的设备,正从—家医院运往位于ABC国边境附近的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

这些窃贼是—个犯罪组织的成员,该组织从事合法的商业活动,如旅游和国内贸易等,以掩盖其非法活动。该犯罪组织长期以来—直试图获得放射源,以便提取其中的内容物,并计划将其倾倒入—条河流中,该河流是ABC国—个污水处理厂所使用的水源。该组织这样做的目的是在与该组织的国家XYZ冲突不断的ABC国家制造恐慌和混乱。XYZ国当局和ABC国当局获知了这—盗窃事件。

几小时内,ABC国家的官员宣布,这些被盗材料现位于该国境内,距离XYZ国家边境几公里。窃贼已被逮捕。

经过广泛调查,警察官员能够确定,这些窃贼本打算将放射源的放射性内容物倾倒入目标河流中,以污染ABC国的供水。

1. 仅仅拥有(即拥有后不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是否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2. 由于犯罪行为已在实施之前被制止,《公约》是否依然对之适用?

三. 利用(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利用或破坏核设施:(a)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b)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或(c)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 **设想情景:** 在缺乏适当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基础设施的XYZ国,来自邻国ABC的一群环境活动人士一直在监视一个辐照设施的活动。他们掌握了设施设备确切位置的内幕消息。

这些活动人士利用假期和安保措施减少的机会,设法闯入该设施并偷走了一个校准装置。

其后,他们将之带到XYZ国核管制局大楼,要求该监管当局确保妥善处置该装置以及设施内剩余的废弃校准设备。这些活动人士随后被逮捕。

这些活动人士没有警方记录,而且经进一步调查证实,他们实施这一偷窃是为了证明设施的实物保护措施存在漏洞,并且XYZ国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不足。

1. 设想情景中所述行为属于利用放射性材料罪,抑或是属于拥有放射性材料罪?或者两者皆是?又或者,这些行为并不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2. 就《公约》目的而言,承担致使损害的风险的意愿是否等同于致使损害的意图?

四. 威胁确实可信(第二条第二款)

任何人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 威胁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犯罪, 也构成犯罪。

📌 **设想情景:** ABC国内运动1的三名成员因闯入一个公认的最安全的军事设施之一而成为全球头条新闻。该设施专门用于制造和储存武器级铀, 并为此采取了严格的安保措施, 包括大量的视频监控装置、运动传感器、围栏以及数百名安保人员。

DEF国的一名大学核物理学教授1对ABC国的事件感到关切, 开始质疑邻国XYZ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措施, XYZ国也拥有核武器。教授1怀疑XYZ国采取的安保措施不到ABC国的三分之一。

她开始写信向XYZ国家的政府当局表达她的关切。在等待答复数月后, 教授1联系了不同的非政府组织和包括运动1在内的活动人士运动的领导人, 鼓励他们支持她的事业。运动1的领导人认为这是在全世界范围内扩大运动1的绝佳机会, 并同意共同签署一封致XYZ国政府的信函。

在信中, 教授1和运动1给该国政府两个月的期限来采取有效措施, 以启动消除XYZ国核武器的进程。他们还警告说, 不采取所要求的措施将导致该国所有核设施的安全遭到破坏。他们宣称的目的是揭露该国安保措施不足, 即使这意味着在这一过程中有放射性材料外泄的风险。

1. 确实可信的威胁的一般概念与《公约》赋予该术语的含义范围内的威胁(即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进行的威胁) 是否有区别?
 2. 需要以下哪些补充信息(若有) 以确定威胁的确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 (a) 教授1的从属关系、朋友和家庭状况信息, 表明其激进信仰;
 - (b) 表明教授1的行为和任何不当行为的警方记录或任何雇用记录;
 - (c) 可证明教授1的激进信仰或与其与极端主义团体有联系的社交媒体活动;
 - (d) 上述所有选项或任何选项组合;
 - (e) 以上皆不是。
-

五. 犯罪未遂(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未遂也构成犯罪。

📌 **设想情景：** 主任1是某食物消毒设施的主任。他在该设施工作了20多年，非常了解储存在该设施的设备和材料的安全和安保所需的所有活动和操作。

主任1住在C市(ABC国)的某住宅区,几个月来与邻居外交官1(一名来自XYZ国的退休外交官,每年在C市待几个月)因房产界限问题发生纠纷。这场纠纷随之演变为诉讼,最终法院驳回了主任1的请求,并发出法院强制令,命令他退还被告(外交官1)已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主任1拒绝接受法院的诉讼结果,并制定了一项报复邻居的计划。有一天,在存放好收到的供设施使用的含有放射源的新设备之后,主任1从储藏室取出一个新的铯-137放射源,藏在他的办公室,并从库存清单中删除了涉及该放射源的信息,使得他看起来像从未收到过该放射源一样。

当天的摄像记录显示了主任1的可疑行为,经过例行检查,找到了隐藏在他办公室的放射源。

经过长时间讯问,主任1承认其将放射源藏了起来,以便随后用它来解决与外交官1的纠纷。尚未知晓主任1是否打算利用该放射源对其邻居造成伤害或污染其房产。

1. 所述行为是否符合《公约》所规定的犯罪未遂?
2. 如果主任1成功将放射源带回家,并积极谋划伤害其邻居或污染其邻居的房产,则对其犯罪行为的定性是否会有所不同?

六. 以共犯身份参加(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任何人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也构成犯罪。

📌 **设想情景：** 员工1对于其同事员工2的神秘死亡感到震惊。员工2曾是工会活动人士,并多次对这两名员工所工作的核燃料制造设施中与安全和安保有关的不良企业做法表示关切。

据称违反卫生条例的行为包括工人暴露于污染中、呼吸设备故障和放射性样品储存不当。员工2在她去世的那天,原本要与一名记者当面讨论她的发现和关切。

员工1和员工2的丈夫决定证明员工2的神秘死亡不是偶然,她对不良的安全和安保做法的关切是有根据的且亟待解决。

员工1利用该设施松懈的安保措施,设法偷运出了三枚成品钚芯块。她把芯块放进屏蔽盒中,然后包装好交给员工2的丈夫,送至另一个国家的大使馆,员工1的叔叔在那里的收发室工作。

员工1的叔叔根据指示,在打开第一层包装(其中充分披露了危险内容物)后向当局报警,并要求处理核设施的众多安全和安保违规问题。所附留言最后写道:“向员工2的工作和生活致敬”。

1. 参与实施犯罪达到何种程度时才会被确定为《公约》所规定的共犯?
2. 意图是否对确定一个人的共犯身份有影响?

七. 以其他方式促进犯罪(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促进行动应当为故意的,并且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有关犯罪。

👉 **设想情景:** 大学的融合政策使学生1对他所在大学人口结构的迅速变化感到不满,他决定自己解决问题。他组建了一个志同道合的同学团体,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告知大学院长以及那些国籍和族裔背景与学生1及其团体成员不同的学生。

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该团体给大学院长和招生工作人员以及某些学生写了匿名信。他们还在整个大学散发传单,并在卫生间隔间中留下讯息。信件和传单中包含仇外言论和关于利用放射性物质发动袭击的威胁。

第二年,学生1与学生2成为朋友,学生2正在学习分子药理学,可以接触到储存在大学生物物理实验室内有安保措施位置的有毒材料。学生2对学生1的仇外观点表示赞同,并指出其大学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处理学生1的团体成员提出的许多投诉。学生2同意盗取两个装有碘-125溶液的铅封小瓶并交给学生1。学生2还向学生1说明了处理溶液和避免直接接触溶液的方法。

学生1在团体成员的帮助下,开始针对其他国籍和族裔背景学生污染他们的食物和饮料。该团体希望伤害这些目标人物,从而说服该大学认真对待他们的投诉,并了解某些国籍的学生在该大学不受欢迎,也不安全。

二十五名学生由此而受到食物和饮料污染的影响。当三名博士生在该大学的生物物理实验室开始实验之前的常规测量显示出惊人的高辐射水平时,才发现了这一违规行为。几个月后,一名学生的甲状腺受到了不可逆转的损伤。

1. 设想情景中实施了《公约》所述的哪些犯罪行为?
2. 其中谁符合共犯的条件?谁符合促进犯罪的条件?这两者间是否有区别?

八. 一般情景

📌 **设想情景：** 一群恐怖分子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研究ABC国一家著名的国际工业伽马投影仪供应商的活动。其成员对该供应商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广泛研究，并设法获得了有关其包装类型、交货时间表、运输路线和相关安全协议的信息。恐怖分子通过伪装成感兴趣的执照采购商，与目标工作人员进行非正式讨论并获得了一些信息，但更关键的信息则是通过勒索关键员工获得的。

该恐怖主义团体的两名成员在一次计划的运输中企图绕过安全规程未遂，随后被拘留并被指控抢劫未遂。

该恐怖主义团体的其他成员得知其中一批货物计划交付给XYZ国的一家建筑公司，于是开始监视该建筑公司的活动。该公司的安保措施远不如上述设施的安保措施严格。

在设备交付给建筑公司的当天，恐怖分子闯入该公司的仓库，偷走了两台伽玛射线摄影装置。这两台装置都含有150居里的高活性铯-137、碘-131和钨-187放射源。

恐怖分子设法将这些设备偷运回他们的原籍国ABC。他们继而伪装成音响工程师，运送这些装置通过了支持一场总统候选人竞选集会的安检程序。当恐怖分子试图于集会期间在舞台上安装射线摄影装置瞄准候选人时，候选人的安保小组抓住了他们。

经过广泛调查，确定行为人属于一个大型秘密恐怖组织，该组织在该国不同地区（包括首都）活动。该组织伪装成一个非营利宗教实体，甚至设法从一个了解该组织意图的政党成员那里获得了大量资金。然而，政客们故意避免提出问题，以避免掌握太多可能致使他们卷入任何不当行为的信息。

该恐怖组织试图通过使总统候选人过度暴露于辐射来长期损害她的健康，以此来阻挠其获选成功。这是该恐怖组织首次在其活动中利用放射性材料。恐怖分子正在尝试新方法，他们认为这些方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被发现并难以追踪。

1. 设想情景中实施了《公约》所述的哪些犯罪行为？
 2. 哪些行为可以证明实施犯罪时不同类型的意图？
 3. 其中谁符合共犯的条件？谁符合促进犯罪的条件？
-

答案

设想情景

一.A.

问题1：窃贼是否故意拥有钴-60放射源？

不是。虽然盗窃本身显然是故意的，但从所提供的信息来看，窃贼不太可能知道他们盗窃的卡车内载有用于治疗癌症的设备。

钴-60是一种放射性同位素，符合《公约》第一条定义的放射性材料。钴-60放射源在工业和医疗中有着广泛应用，其中包括治疗癌症。放射治疗设备中使用的钴-60放射源的直径为1.5 cm和2 cm，安装在设备中的密封舱中。

据称窃贼是普通罪犯，而卡车是一辆私人卡车，没有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或标识表明其载有放射性材料。

只要窃贼仍不清楚卡车的内容物，他们显然就不是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因此不可能符合《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的犯罪标准。

本案例说明，非故意拥有是可能发生的。这也可能发生在以下情况中：废金属经销商购买或接收废弃的设备进行处置时，并不知道其中可能含有辐射源。

然而，为使《公约》适用，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不应限于一个人对放射性特性的科学认识。根据案件和国家法律，只要罪犯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是因为他们知道这些材料的特性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伤害或重大损害，就足以适用《公约》。

问题2：若对问题1的答案是肯定的，如果窃贼计划将被盗设备转售给废金属经销商，那么这起盗窃案是否属于《公约》所称的犯罪行为？

不属于。在这种情形中，造成伤害的意图就不存在了。

尽管有相反的迹象，但就本问题而言，可以假设窃贼知道（或意识到）他们偷盗的卡车装有放射性材料。因此，如《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窃贼非法和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

然而，应存在以下两重“意图”，该行为才符合《公约》所述犯罪：*(a)* 犯罪意图；以及*(b)* 造成伤害的意图。

在本案中，据称窃贼是普通罪犯，以转卖赃物为生。如果实际上他们的唯一目的是牟利，那么就不存在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的意图，因此就不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和第2目所规定的相关标准。

因此，尽管窃贼非法和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但这一行为不属于《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因为其并不具有造成上述具体伤害的意图。

必须具有实施犯罪的（一般）意图和利用所拥有的放射性材料致使具体伤害的（特定）意图，犯罪行为才属于《公约》所规定的范围。

为什么这很重要？

某一犯罪行为构成《公约》所述犯罪的基本条件是一般意图和特定意图，而不是实际伤害或损害。

可以进一步扩展该设想情景，假设行为人控制下的放射源在其非故意的情况下，因事故或行为人的疏忽或无知造成了伤害。虽然根据其他国家法律，造成这种伤害仍可能构成犯罪，但此种行为并不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设想情景 一.B.

问题1：恐怖分子从废品经销商处购买废弃的设备，这是否意味着他们合法拥有设备内的放射性材料？

不是。如果拥有放射性材料的人员没有获得监管当局的许可或授权而处理该材料，则《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拥有放射性材料便始终是非法的。即使是无主放射源，获得许可或授权的实体放弃这些材料也是不合法的；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团体后来发现和购买此类放射源并不能使其拥有放射性材料合法化。应向政府主管机关报告所发现的无主放射源，以确保将其适当储存或处置，并防止公众或环境受到辐射危害。

因此，在本案中，拥有放射性材料是非法和故意的。这种意图从一开始就很明显，因为材料的购买者一直在废品场寻找可能含有放射源的废弃设备。此外，他们在制造脏弹时被当场抓获。

在本设想情景中，从废金属经销商处购买的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式发电机含有锶-90放射源。锶-90应用于医学和工业，作为一种软金属，是核武器爆炸和核事故或核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爆炸产生的沉降物中的一种令人关切的同位素。

问题2：制造脏弹是否足以证明其目的是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是。虽然构成充分证据的因素最终将由法院适用国家法律来确定，但毫无疑问，一个人制造能够将放射性物质散布到环境中的爆炸装置的意图是明确的。放射性武器对他人的健康和环境构成重大威胁，而将其引爆将造成损害。

在证明《公约》所规定的意图时可能遇到的困难是，在提及故意致使人体受到伤害时如何限定“严重”，在提及故意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损害的程度时如何限定“重大”。虽然潜在或实际损害可能确实严重和重大，但只有故意致使此类严重或重大损害才符合《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从所拥有的放射性材料的数量和所制造的装置的尺寸可以发现故意致使严重或重大损害的迹象。

设想情景 一.C.

问题1：人物2并不知道有关材料是放射性的，而只是因为其具有所谓的超自然邪恶力量而偷走了它，这一事实是否仍然符合《公约》规定的故意拥有或利用放射性材料的条件？

符合条件。《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是防止和制止涉及放射性材料的犯罪行为。只要该人员知道该材料是危险的，并且由于该材料构成危险而对该材料感兴趣就足以符合条件。

具体意图，即故意利用放射性材料致使严重损害，是将该行为确定为《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一个原因。

在本案中，人物2很清楚“超自然邪恶”材料构成的危险。事实上，正是由于这些特性，人物2才试图利用该材料来对付对手。

人物2是故意利用可能在接触时致使重大伤害的材料。

装在包壳内的放射性材料是铯-137氯化物，也称为铯-137盐。与钴-60放射源一样，基于铯-137的放射源具有高放射性，并在医疗和工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密封放射源的设计通常包括一个圆柱形的不锈钢包壳，放射性材料密封在包壳里，医疗设备中使用的包壳尺寸可以小到几毫米。

问题2：有哪些迹象（若有）表明人物2的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

仅有意图不容易证明，需要仔细分析所有相关行为。

在本案中，明确指出人物2是人物1的家庭成员，人物1最初发现了放射性材料，不久就病得很重，帮助他拆卸旧放射治疗设备的朋友也病得很重。

人物2充分意识到（放射性）材料的影响，因此前往遗留下无主放射源的地方，并采取了某些安全预防措施，以避免与放射源或其内容物直接接触。

人物2接着将装有铯-137盐的信封隐藏在一个更大的包裹中，以确保内容物只影响收件人或其直接下属。

实际意图是致使死亡还是人体受到严重伤害将取决于人物2在人物1及其朋友身上看到的后果。由于人物1病得很重，且人物2采取了预防措施保护自己，本案中提供的资料表明，至少是故意致使人体受到严重伤害。

▾ 设想情景二.

问题1：仅仅拥有（即拥有后不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是否构成《公约》规定的犯罪行为？

不构成。虽然根据一般刑法，非法和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可能构成犯罪，但根据《公约》，非法和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只有在其特定目的是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才构成犯罪。

根据《公约》，一旦放射性材料落入未经授权的个人手中，则是个人的意图决定其行为是否应根据《公约》定为刑事犯罪。因此，在非法和故意拥有之后采取的行动对于澄清意图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2：由于犯罪行为已在实施之前被制止，《公约》是否依然对之适用？

适用。《公约》没有要求完全执行核恐怖主义行为才能被确定为《公约》规定的犯罪。《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仅是制止和调查犯罪行为，还是侦查和预防犯罪行为。各国通过国家执行措施实现这些目标，这些措施充分查明和惩罚确定为《公约》所规定犯罪的各类行为。各国对《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适当的刑事定罪不仅处理犯罪活动本身，而且有助于阻止其他人利用放射性材料实现犯罪目标。

▾ 设想情景三.

问题1：设想情景中所述行为属于利用放射性材料罪，抑或是属于拥有放射性材料罪？或者两者皆是？又或者，这些行为并不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这一设想情景中所述的犯罪显然不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然而情况并非那么简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是《公约》中明确涉及非法和故意拥有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唯一条款。此类拥有要构成第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犯罪，就必须与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的特定意图有关，而这一设想情景所阐述情况并非如此。

环保运动积极人士的意图是拥有含有废弃^a放射源的校准设备，从而证明放射性材料有可能最终落入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手中。这些活动人士计划通过此种强调现有实物保护措施的漏洞和采取适当废物管理措施的必要性。

尽管他们意在提高公众认识，以提高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性，但应当铭记的是，《公约》并不涉及所提出的主张或要求的实质内容。主张或要求的正确性或合理性也不影响一项行动是否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相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3目侧重于目的是迫使他人采取某一行动的非法和故意行为。不过，本条所涉及的是利用而非拥有。

▾ 设想情景三 (续)

可以说,由于拥有是为了示威目的,这种拥有实际上是一种利用形式。此外,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将一个人“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突出了统一《公约》缔约国颁布的国家执行法律的重要性。

虽然《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可能不直接涵盖这一行动,但它很可能属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最终将由缔约国自行决定,除了执行《公约》规定的必要刑事定罪条款外,它们是否还包括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的补充条款。

^a 废弃放射源是指不再使用且打算使用的放射源。

为什么这很重要？

对于何者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可能有不同的观点,这突出表明了缔约国不同法域之间保持明确和统一的重要性。

涉及工业和医学使用的放射源事故已证明具有破坏性后果。因此,许多国家选择颁布详尽的法律和条例,禁止在没有有效许可证的情况下拥有放射源(和含有放射源的设备),并防止违反授权目的利用放射性材料。

▾ 设想情景三 (续)

问题2：就《公约》目的而言,承担致使损害的风险的意愿是否等同于致使损害的意图？

虽然审查案件所涉具体情况并适用国内法是各国国家法院的特权,但就放射性材料而言,答案应为“是”。

拥有和利用放射性材料受到严格管制的原因是保护人类健康、财产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持久和破坏性影响。

在许多法域,可能导致他人遭受生命损失或伤害或财产和(或)环境损害的鲁莽行为相当于故意实施相应的犯罪。非法和故意拥有或利用放射性材料可被视作构成鲁莽行为。

在本设想案件中,由于放射源构成的固有风险,活动人士为示威目的拥有放射源是鲁莽的。活动人士知道这些风险。

▾ 设想情景四 .

问题 1：确实可信的威胁的一般概念与《公约》赋予该术语的含义范围内的威胁（即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进行的威胁）是否有区别？

有区别。确实可信的威胁的一般概念可以有更多不同的解释，可以基于主观因素，如进行威胁者的可信度和受威胁者的心理状况等。然而，根据《公约》，可信度是从客观角度或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来评估的。这些情况一般包括一个人获取放射性材料和实施威胁的能力。

换言之，根据确实可信的威胁的一般概念可以提出的问题是：行为人是认真的吗？根据《公约》，提出的主要问题是：他们实际上是否确实能够实施威胁？

在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情况下，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需要主管部门迅速采取行动，以减轻和消除风险。就《公约》目的而言，在威胁确定可信的时候，时间因素至关重要。

问题 2：需要以下哪些补充信息（若有）以确定威胁的确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 (a) 教授 1 的从属关系、朋友和家庭状况信息，表明其激进信仰；
- (b) 表明教授 1 的行为和任何不当行为的警方记录或任何雇用记录；
- (c) 可证明教授 1 的激进信仰或其与极端主义团体有联系的社交媒体活动；
- (d) 上述所有选项或任何选项组合；
- (e) 以上皆不是。

答案是“以上皆不是”。虽然任何补充信息都有助于澄清，但将威胁定性为《公约》规定的犯罪并不需要补充信息。

运动 1 的成员设法闯入了 ABC 国的一个军事设施，该设施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安全的设施之一。他们与教授 1 一起威胁要闯入 XYZ 国的核设施，该国的安全措施甚至连 ABC 国的三分之一都没有。教授 1 是一名专门研究核物理的大学教授，因此对放射性特性、处理、储存和其他安全和安保要求有充分的了解。这些情况不仅显示威胁确实可信，而且表明存在必须迅速处理和避免的风险。

设想情景五.

问题 1：所述行为是否符合《公约》所规定的犯罪未遂？

不符合。主任 1 藏匿了铯-137 放射源（据称供以后利用）。未经授权和故意拿走放射源已可视作主任 1 拥有该材料，且具有具体意图。

身为一个受严格管制设施的高级管理者，主任 1 完全知道铯-137 放射源所构成的各种危险，以及为将相关风险降至最低而制定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和条例。他违反这些措施也表明他别有用心，并将采取行动以实现这种动机。

所述行为可被定性为具有具体意图的非法和故意拥有材料；然而，无法从现有信息推断出其实际利用材料的企图。

问题 2：如果主任 1 成功将放射源带回家，并积极谋划伤害其邻居或污染其邻居的房产，则对其犯罪行为的定性是否会有所不同？

是。该犯罪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而非第二条第三款。换言之，该犯罪是拥有而不是企图拥有放射性材料，目的是致使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害。

为什么这很重要？

构成《公约》所规定犯罪行为的活动可能具有属于各条规定的要素。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犯罪是通过单一行动或一系列相关行动实施的。例如，利用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放射性材料意味着拥有这种材料，这是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此外，威胁利用发出威胁的个人非法拥有的放射性材料可被视为使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的一部分，但也可作为将拥有行为定为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犯罪所需的特定意图的证据。

最终将由每一缔约国根据对安全构成的风险来决定如何惩罚不同的犯罪行为。属于不同罪行的行动通常会按对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的罪行受到惩罚。

这些区别还突出表明了不同缔约国在制定用以执行《公约》的法律时开展相互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 设想情景六.

问题1：参与实施犯罪达到何种程度时才会被确定为《公约》所规定的共犯？

问题2：意图是否对确定一个人的共犯身份有影响？

《公约》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将以共犯身份参加定为犯罪,但没有详细说明“共犯”一词包括什么,也没有说明将共犯与《公约》第二条第一、二和三款规定的实际行为人区分开来的参与程度。

然而,《公约》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涵盖了第二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规定的促进犯罪的其他方式,其中规定,促进行动应当为故意的,并且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有关犯罪。因此,毫无疑问,根据《公约》,共犯也必须被视为知悉实施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犯罪的计划和参与这种犯罪的意图。

“共犯”一词的一般定义如下:明知、自愿和故意与主犯联合实施犯罪并因此而应受惩罚的人。

类似的含义可视作适用于《公约》下的“共犯”一词,以解释为什么认为没有必要作进一步阐述,并使以共犯身份参加的犯罪与关于促进犯罪的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所述的犯罪相协调。

因此,根据《公约》,共犯是与主犯联合实施第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人。换言之,共犯与主犯共同实施犯罪。然而,从主犯与其他主犯的关系来看,有可能有多个主犯是共犯。这将由国家法院决定。

设想情景七.

问题 1：设想情景中实施了《公约》所述的哪些犯罪行为？

1. 拥有 (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学生 1 和学生 2
2. 利用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学生 1 和也污染饮料和食物的团体成员。
3. 以共犯身份参加 (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也污染饮料和食物的团体成员。 ^a
4. 以其他方式促进犯罪 (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学生 2
5. 威胁确实可信 (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学生 1 和利用放射性材料发出进一步伤害的强烈讯息的团体成员。

问题 2：其中谁符合共犯的条件？谁符合促进犯罪的条件？这两者间是否有区别？

如这一设想情景问题 1 的答案所述，学生 1 的团体中也污染饮料和食物的成员将是学生 1 所实施犯罪的共犯。

然而，学生 2 向学生 1 提供了碘-125 溶液，以进一步用于污染目的。因此，学生 2 的行动将被视为促进学生 1 及其团体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

碘-125 是碘的放射性同位素，其医学用途包括核医学成像和放射治疗等。在市场上购买稀氢氧化钠溶液可以获得碘-125，需要大量的溶液才能达到《公约》所规定的放射性材料。

共犯与促进犯罪的人之间的区别在于参与程度。共犯与主犯共同行动，而促进犯罪的人只在某一时间点行动，而不是在实际实施犯罪行为中行动。

^a 如上所述，国家法院也可根据现有证据裁定他们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共犯。

▾ 设想情景八.

问题 1：设想情景中实施了《公约》所述的哪些犯罪行为？

犯罪未遂（第二条第三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一次企图盗窃载有放射性材料的货物时被捕的两个人。 在总统竞选集会上试图绕过安检而被捕的人。
以共犯身份参加（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恐怖组织工作的个人实施《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以其他方式促进犯罪（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屈服于勒索而没有报告行为人非法要求的供应商雇员。 资助恐怖组织活动的政客。 <p>更多详情见这一设想情景问题 3 的答案。</p>

问题 2：哪些行为可以证明实施犯罪时不同类型的意图？

拥有的一般意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调查阶段的恐怖主义团体成员。 在第一次企图盗窃载有放射性材料的货物时被捕的两个人。 监视收到货物的建筑公司的活动的个人。 劫持该公司装有放射性材料装置的卡车的团体成员。
利用的一般意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恐怖组织计划的每一步过程中的团体成员。 那些被发现在舞台上安装伽玛射线摄影设备的人。
以共犯身份参加的一般意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恐怖组织计划的每一步过程中的团体成员。
促进犯罪的一般意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屈服于勒索而没有报告行为人非法要求的供应商雇员。 资助恐怖组织活动的政客。 <p>更多详情见这一设想情景问题 3 的答案。</p>
造成损害的具体意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恐怖组织计划的每一步过程中的团体成员。 那些被发现在舞台上安装伽玛射线摄影设备的人。

为什么这很重要？

在个人的同一行动中，有时可以观察到其一般意图和具体意图。两者都是将一项行动定为《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所必需的。

由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防止和制止利用放射性材料的犯罪行为，因此及早查明这两类意图至关重要。确定一般意图已经是提高警惕和开展调查的理由。这种调查可以揭示关键要素，表明有关行动也是造成损害的具体意图的证据。

在本设想案件中，犯罪行为的每一步都可以作为实施犯罪的一般意图和通过这种犯罪造成损害的具体意图的证据，即使由于迅速开始调查，致使恐怖组织的计划被发现。

《公约》第二条通过描述何者构成犯罪行为，还有助于确定哪些可疑活动值得《公约》缔约国开展调查与合作，这在《公约》第七条中作了进一步规定。

问题3：其中谁符合共犯的条件？谁符合促进犯罪的条件？

如对问题1的答案所述，为恐怖组织工作的个人以共犯身份参加所实施的犯罪，因为他们不是独立行事，而是作为一个团体执行上级的计划。

对问题1的答案还包含两个促进实施犯罪的例子，值得作出进一步分析。

《公约》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将促进实施犯罪定为犯罪行为，对该项所列犯罪要素的观察表明，并非每一种协助行为都符合《公约》所规定的此种促进行动。

对于促进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 (a) 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由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从而排除了个人实施的犯罪；
- (b) 促进行动必须是故意的；
- (c) 促进行动必须：
 - (i) 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者
 - (ii) 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有关犯罪行为。

在雇员屈服于勒索并提供情报使恐怖分子能够跟踪货物并试图绕过安全规程的情况下，是否符合上文(b)和(c)所列标准值得怀疑。这些雇员的一般意图是避免曝光他们被据以勒索的个人信息。这样做的结果是，个人进一步实现了他们使个人信息保密的目标。然而，他们一定很清楚该团体的目的是什么，而且知悉他们所提供的信息将会有助长恐怖

活动。尽管如此,毫无疑问,这些雇员的促进行动是有效的,而且这种促进行动需要由主管部门根据现有的其他机制来处理。

政客大量资助与恐怖主义团体密切相关的组织则更成问题。故意视而不见可能并不足以使他们免于符合促进行动是为了助长该团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这一标准。政党成员知悉相关组织的可疑活动并故意避免提问太多问题的情况尤其如此。

附件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 50 周年纪念宣言》，

确认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获得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铭记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人民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制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又回顾已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又注意到现有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行为人，

注意到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某些行动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粒子、 β 粒子、中子和 γ 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二、“核材料”是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 者除外；铀-233；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铀，其中同位素的比例与自然界存在的天然铀同位素混合的比例相同；或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材料；

“富集了同位素235或233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235或233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238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同位素235与同位素238的丰度比。

三、“核设施”是指:

(一)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二)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或运输工具。

四、“装置”是指:

(一) 任何核爆炸装置;或

(二) 任何散布放射性物质或释出辐射的装置,此种装置由于其放射性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五、“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六、“一国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其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其提供支助的人员。

第二条

一、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一)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

(i) 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ii) 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二)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利用或破坏核设施;

(i) 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ii) 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或

(iii) 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二、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一)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犯罪;或

(二)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索要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三、任何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未遂也构成犯罪。

四、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一)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二)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三)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促进行动应当为故意的，并且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有关犯罪。

第三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而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第九条第一或第二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四条

一、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国家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管辖；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定，因此不受本公约管辖。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四、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第五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 (一) 在其国内法中将第二条所述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二) 根据这些犯罪的严重性质规定适当的刑罚。

第六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故意或有意使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产生恐怖感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之辩解，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罚。

第七条

一、缔约国应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一)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防止和制止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准备，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鼓励、唆使、组织、故意资助或故意以技术协助或情报支助，或从事实施这些犯罪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二) 依照其国内法，以本条规定的方式及遵照本条规定的条件，交换准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侦查、防止、制止和调查第二条所述犯罪，以及

对被控实施这些犯罪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缔约国特别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加迟延地将有人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情况,以及该国所了解的有关实施这些犯罪的准备活动通知第九条所述的其他国家,并斟酌情况通知国际组织。

二、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经由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进行的活动而得到的任何保密情报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提供保密情报,应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此种情报的机密性。

三、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国内法规定不得传送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安全或核材料实物保护的任何情报。

四、缔约国应将本国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情报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信息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些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可随时联系。

第八条

为了防止本公约所述犯罪,缔约国应竭尽全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放射性材料受到保护,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建议和职能。

第九条

一、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或
-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三) 犯罪行为人是本国国民。

二、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任何这些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或
- (二)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本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或
- (三) 犯罪行为人是其惯常居所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或
- (四)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本国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或
- (五) 犯罪发生在本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

三、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国根据国内法,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确立的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四、如果被指控罪犯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而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至根据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五、本公约不阻止缔约国行使依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十条

一、在收到关于有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二条所述的一种犯罪, 或者实施或被指控实施这种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的情报后, 有关缔约国即应根据其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调查情报所述事实。

二、罪犯或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 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 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该人在被起诉或引渡时在场。

三、对其采取本条第二款所述措施的人有权:

(一)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 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 则有权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二)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三) 获告知其根据第(一)和第(二)项享有的权利。

四、本条第三款所述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和法规行使, 但这些法律和法规必须能使第三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五、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不妨害依照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主张管辖权的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罪犯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六、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 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 通知已依照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 及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一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 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

一、在第九条适用的情况下, 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 不将该人引渡的, 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 均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作无理拖延, 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 以便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的方式作出决定。

二、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允许引渡或移交一名本国国民, 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回本国服刑, 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判或诉讼程序所判处的刑罚, 而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均同意这个办法及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 则此种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人获得公平待遇, 包括享有一切符合其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保障。

第十三条

一、第二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可以自行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视第二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罪行。

四、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二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确立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实施。

五、缔约国间关于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第十四条

一、对于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缔约国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所掌握的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证据。

二、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相互提供协助。

第十五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犯罪不得视为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六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犯罪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十七条

一、被某一缔约国羁押或在该国境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作证、进行辨认或提供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规定的犯罪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一) 该人自由表示知情同意; 和
- (二) 两国主管当局均同意, 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二、为本条的目的：

- (一) 受移送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 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二) 受移送国应不加迟延地履行其义务, 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 另行商定的方式, 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 (三) 受移送国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 (四) 被移送人在受移送国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所服刑期。

三、除非获得依照本条规定作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 无论被移送人国籍为何, 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在受移送国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 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八条

一、遇发生第二条所述犯罪, 在收缴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后, 持有上述物项的缔约国即应：

- (一) 采取步骤使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无害化；
- (二) 确保按照可适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条款保管任何核材料；和
- (三)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的实物保护建议以及健康和标准。

二、在与第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结束后, 或按照国际法规定于结束之前, 经与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就归还和储存的方式进行协商, 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应归还其所属缔约国, 或拥有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 或物项在其境内被盗窃或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三、(一) 如果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某一缔约国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或有关缔约国以符合本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达成协议, 则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步骤；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二) 如果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依法不得持有这些物项, 该国应确保尽快将其移交给可以合法持有并已酌情同该国磋商, 提出了符合本条第一款的保证的国家, 以使之无害化；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四、如果本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国民或居民所有, 或并非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被盗窃或非法获取, 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接受, 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相关国际组织协商后, 另行作出处置的决定, 但须符合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为本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款的目的, 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请求其他缔约国, 特别是有关缔约国, 以及任何相关国际组织, 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协助和合作。鼓励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本款规定尽量提供协助。

六、根据本条规定参与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物项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将此种信息转送其他缔约国。

七、如果第二条所述犯罪涉及任何散布情况,本条的规定不影响规定核损害责任的国际法规则或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十九条

起诉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可适用的程序,将诉讼程序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情况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二十条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并在必要时通过国际组织的协助进行协商,以确保有效实施本公约。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给予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其国内法拥有的专属职能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一、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一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一款的约束。

三、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二十四条

一、本公约自2005年9月14日至2006年12月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公约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一、本公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六条

一、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保存人,由保存人立即分发所有缔约国。

二、如果过半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会议以审议提议的修正案,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一会议。该会议不得在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举行。

三、会议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应以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迅速分发所有缔约国。

四、对于交存修正案批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核准书的各缔约国,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通过的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有关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在有关缔约国交存其相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二十七条

一、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2005年9月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